

赣州市赣县区人民法院 2022 年部门预算

目录

第一部分 赣州市赣县区人民法院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
-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赣州市赣县区人民法院 2022 年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预算总表》
- 二、《部门收入总表》
- 三、《部门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十、《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 十一、《重点项目绩效目标表》

第三部分 赣州市赣县区人民法院 2022 年部门预算情况

说明

- 一、2022 年部门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 二、2022 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赣州市赣县区人民法院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赣县区人民法院是国家审判机关，对区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接受区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的监督。其主要职责是：

（一）依法审理法律规定由基层人民法院管辖、中级人民法院指定管辖或者认为应当由本法院审理的刑事、民事、行政等一审案件。

（二）依法审理中级人民法院指定再审的案件和市人民检察院抗诉的案件。受理当事人不服本院发生法律效力判决、裁定并提起申诉的刑事、行政诉讼案件。

（三）依法行使执行权和司法决定权。

（四）对法律规定、规章等草案提出意见，对案件审理中发现问题提出司法建议。

（五）指导基层法庭工作。

（六）负责全院的思想政治、教育培训工作和干部管理工作。

（七）负责全院财务、专项投资的计划管理及分配。

（八）负责全院的监察工作。

（九）管理人民法院司法警察工作。

（十）做好本院行政、后勤事业管理和服务工作。

（十一）宣传法制，教育公民忠于社会主义祖国，自觉遵守宪法、法律和社会公德。

(十二) 积极参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

(十三) 承办其它应由基层人民法院负责的工作。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2022年赣州市赣县区人民法院共有预算单位1个。编制人数小计87人,其中:行政编制人数79人,全部补助事业编制人数4人,工勤编制人数4人。实有人数小计109人,其中:在职人数小计79人,行政在职人数72人,全部补助事业在职人数3人,工勤在职人数4人。退休人数小计28人,遗属人数2人。

第二部分 赣州市赣县区人民法院 2022 年部门预算表

收支预算总表

填报单位:赣州市赣县区人民法院

单位: 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按支出功能科目类级)	预算数
一、财政拨款收入	1,861.71	公共安全支出	2,380.05
(一)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861.7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5.06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卫生健康支出	92.54
(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住房保障支出	94.05
二、教育收费资金收入			
三、事业收入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六、上级补助收入			
七、其他收入	800.00		
本年收入合计	2,661.71	本年支出合计	2,661.71
八、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结转下年	
九、上年结转(结余)			
收入总计	2,661.71	支出总计	2,661.71

部门收入总表

填报单位: 赣州市赣县区人民法院

单位: 万元

功能科目编 码	功能科目名称	合计	上年 结转	财政拨款				教育 收费 资金 收入	事业 收入	事业 单位 经营 收入	附 属 单 位 上 缴 收 入	上 级 补 助 收 入	其 他 收 入	使 用 非 财 政 拨 款 结 余
				小 计	一 般 公 共 预 算 拨 款 收 入	政 府 性 基 金 预 算 拨 款 收 入	国 有 资 本 经 营 预 算 收 入							
**	**	1	2	3	4	5	2	3	4	5	6	7	8	9
	合计	2,661.71		1,861.71	1,861.71								80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380.05		1,580.05	1,580.05								800.00	
05	法院	2,380.05		1,580.05	1,580.05								800.00	
2040501	行政运行	1,108.14		1,108.14	1,108.14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	1,271.91		471.91	471.91								800.00	

	事务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5.06		95.06	95.06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94.52		94.52	94.52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18		3.18	3.18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91.33		91.33	91.33									
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54		0.54	0.54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54		0.54	0.54									
210	卫生健康支出	92.54		92.54	92.54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92.54		92.54	92.54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78.28		78.28	78.28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4.26		14.26	14.2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94.05		94.05	94.05									
02	住房改革支出	94.05		94.05	94.0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94.05		94.05	94.05									

部门支出总表

填报单位: 赣州市赣县区人民法院

单位: 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	**	1	2	3	
	合计	2,661.71	1,389.80	1,271.91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380.05	1,108.14	1,271.91	
05	法院	2,380.05	1,108.14	1,271.91	
2040501	行政运行	1,108.14	1,108.14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271.91		1,271.9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5.06	95.06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94.52	94.52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18	3.18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91.33	91.33		
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54	0.54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54	0.54		

210	卫生健康支出	92.54	92.54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92.54	92.54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78.28	78.28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4.26	14.2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94.05	94.05		
02	住房改革支出	94.05	94.0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94.05	94.05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填报单位：赣州市赣县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按支出功能科目类级)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一、财政拨款收入	1,861.71	一、本年支出	1,861.71	1,861.71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861.71	公共安全支出	1,580.05	1,580.05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5.06	95.06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卫生健康支出	92.54	92.54		
		住房保障支出	94.05	94.05		
二、上年结转		二、结转下年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结转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结转						
收入总计	1,861.71	支出总计	1,861.71	1,861.71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填报单位：赣州市赣县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2022 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	**	1	2	3
	合计	1,861.71	1,389.80	471.91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580.05	1,108.14	471.91
05	法院	1,580.05	1,108.14	471.91

2040501	行政运行	1,108.14	1,108.14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71.91		471.9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5.06	95.06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94.52	94.52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18	3.18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91.33	91.33	
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54	0.54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54	0.54	
210	卫生健康支出	92.54	92.54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92.54	92.54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78.28	78.28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4.26	14.2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94.05	94.05	
02	住房改革支出	94.05	94.0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94.05	94.05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填报单位:赣州市赣县区人民法院

单位: 万元

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2022 年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	**	1	2	3
	合计	1,389.80	1,132.18	257.62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129.00	1,129.00	
30101	基本工资	321.56	321.56	
30102	津贴补贴	240.88	240.88	
30103	奖金	26.80	26.80	
30106	伙食补助费	52.85	52.85	
30107	绩效工资	8.10	8.1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91.33	91.33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78.28	78.28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4.26	14.26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54	0.54	
30113	住房公积金	94.05	94.05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00.34	200.34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57.62		257.62

30201	办公 费	26.97		26.97
30205	水费	2.40		2.40
30206	电费	28.00		28.00
30207	邮电 费	28.00		28.00
30208	取暖 费	2.52		2.52
30209	物业 管理费	38.00		38.00
30211	差旅 费	9.60		9.60
30213	维修 (护) 费	20.00		20.00
30217	公务 接待费	5.00		5.00
30228	工会 经费	26.00		26.00
30229	福利 费	15.64		15.64
30239	其他 交通费 用	55.49		55.49
303	对个人 和家庭 的补助	3.18	3.18	
30302	退休 费	0.04	0.04	
30305	生活 补助	2.02	2.02	
30309	奖励 金	1.13	1.13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填报单位：赣州市赣县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部门编码	部门名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接待 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公务用车购置
**	**	1	2	5	6	7
158	赣州市赣县区人民法院	108.38	0.00	8.38	50.00	50.00

注：若为空表，则为该部门（单位）无政府性基金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填报单位：赣州市赣县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2022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	**	1	2	3
功能科目编码	功能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注：若为空表，则为该部门（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填报单位：

赣州市赣县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2022 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	**	1	2	3
功能科目编码	功能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022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部门名称	赣州市赣县区人民法院		
联系人	曾慧新	联系电话	18178990143
部门基本信息			
部门所属领域	法院	直属单位包括	
内设职能部门	9	编制控制数	87
在职人员总数	79	其中：行政编制人数	76
事业编制人数	3	编外人数	
当年预算情况（万元）			
收入预算合计	2661.71	其中：上级财政拨款	
本级财政安排	1861.71	其他资金	800
支出预算合计	2661.71	其中：人员经费	1132.18
公用经费	257.62	项目经费	1271.91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资金到位率	≥100%
		培训班数量	≥1 个
		结案数	≥7400 件
		收案数	≥7600 件
	质量指标	执行案件实际结案率	≥95%
		再审审查询问率	≥50%
		生效裁判服判息诉率	≥90%
	时效指标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保障经济健康发展	效果较好
		维护市场经济秩序	效果较好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群众合法权益	效果较好

		维护社会安定 稳定	效果较好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参训干警工作 能力提升	效果较好
		司法公信建设 情况	效果较好
满意度指 标	满意度指标	培训对象满意 度	满意度较高
		当事人满意情 况	满意度较高
		司法便民服务 情况	满意度较高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2 年度)

赣州市赣县区人民法院

基本信息

项目名称:	赣县区法院专项经费	项目编码:	360700228888030000992
项目类别:	当年项目	资金用途:	业务类
开始日期:	2022-01-01	结束日期:	2022-12-31
项目负责人:	肖峻	联系人:	曾慧新
联系电话:	18178990143	是否重点项目:	否
项目总金额:	189.8	本年度预算金额:	189.8

基本情况

立项必要性:	1、根据《江西省法院、检察院聘用制书记员管理办法（试行）》要求，聘用制书记员所需经费列入所在部门年度预算予以统筹保障；2、根据《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人民陪审员工作的若干意见的通知》（赣市政法【2014】11号）要求，法院人民陪审员工作经费列入所在部门年度预算予以统筹保障；3、根据《关于规范我市矛盾纠纷调解奖补措施的通知》要求，矛盾纠纷调解经费列入同级政府财政预算。
实施可行性:	1、文件依据：《江西省法院、检察院聘用制书记员管理办法（试行）》《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人民陪审员工作的若干意见的通知》《关于规范我市矛盾纠纷调解奖补措施的通知》，2、省聘用制书记员已招聘到岗，人民陪审员、调解员已到位。

项目实施内容:	1、聘用制书记员经费：财政按照按照人均 5.24 万元/人/年标准予以保障，超出部分由单位自行承担； 2、人民陪审员标准：建议按照每半个工作日不低于 120 元，一个工作日不低于 200 元的标准给予生活补助，有固定收入的人民陪审员建议减半发放，同时根据当地的生活水平，确定相应的交通、通讯、食宿补助，所定标准应根据当地经费发展水平进行适当调整； 3、调解员标准：简易矛盾纠纷每件奖励不少于 50 元，普通矛盾纠纷每件奖励不少于 100 元，重大、疑难、复杂矛盾纠纷每件奖励不少于 500 元，特别重大、疑难、复杂矛盾纠纷按照“一事一议”的原则确定奖励金额。
中长期目标:	推进法治赣州建设，促进司法民主公正；维护市场经济秩序，保障经济健康发展；维护社会安定稳定，保障群众合法权益；强化了司法便民措施，提升了群众满意度。
年度绩效目标:	目标 1：确保专项经费全部到位，资金使用率达到 100%；目标 2：促进聘用制书记员、人民陪审员、调解员队伍制度化、规范化建设，促使其更好的发挥职能； 目标 3：法定审限内结案率 95%，案件调撤率 45%；目标 4：维护市场经济秩序，保障经济健康发展；目标 5：维护社会安定稳定，保障群众合法权益； 目标 6：强化了司法便民措施，提升了群众满意度。
立项依据	
政策依据:	1、《江西省法院、检察院聘用制书记员管理办法（试行）》；2、《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人民陪审员工作的若干意见的通知》；3、《关于规范我市矛盾纠纷调解奖补措施的通知》
其他依据:	
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年度绩效目标	

目标 1: 确保专项经费全部到位, 资金使用率达到 100%;
 目标 2: 促进聘用制书记员、人民陪审员、调解员队伍制度化、规范化建设, 促使其更好的发挥职能;
 目标 3: 法定审限内结案率 98%, 案件调撤率 45%;
 目标 4: 维护市场经济秩序, 保障经济健康发展;
 目标 5: 维护社会安定稳定, 保障群众合法权益;
 目标 6: 强化了司法便民措施, 提升了群众满意度。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	聘用制书记员人数	≥16 人
		人民陪审员参与案件数	≥800 件
		调解员参与案件数	≥1400 件
	质量	法定审限内结案率	≥95%
		案件陪审率	≥85%
		案件调撤率	≥45%
	时效	工资、补助发放及时率	≥100%
		资金使用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保障群众合法权益	基本达成
		维护社会安定稳定	基本达成
	可持续影响	持续提升司法公信力	基本达成
		持续深化司法信息公开	基本达成
满意度	满意度	群众对法院满意度	≥90%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2 年度)

赣州市赣县区人民法院

基本信息

项目名称:	赣县区法院非税收入执收成本	项目编码:	360700228888080000729
项目类别:	当年项目	资金用途:	业务类
开始日期:	2022-01-01	结束日期:	2022-12-31
项目负责人:	肖峻	联系人:	曾慧新
联系电话:	18178990143	是否重点项目:	否
项目总金额:	282.11	本年度预算金额:	282.11

基本情况

立项必要性:	1、根据《赣州市赣县区人民法院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要求，依法行使法院职能；2、根据《诉讼费用缴纳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收取诉讼费、罚没收入、罚金等费用。
实施可行性:	1、文件依据：《诉讼费用交纳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2、法院有执收诉讼费、罚没收入、罚金等非税收入的权限。
项目实施内容:	1、弥补自聘人员经费 200 万元；2、弥补办公费、差旅费、维修费等办案业务经费 50 万元；3、用于购置办案业务装备 32.11 万元

中长期目标:	推进法治赣州建设,促进司法民主公正;维护市场经济秩序,保障经济健康发展;维护社会安定稳定,保障群众合法权益;强化了司法便民措施,提升了群众满意度。		
年度绩效目标:	目标 1: 确保执收成本专项经费全部到位,资金使用率达到 100%; 目标 2: 在收案数持续增长的情况下,结案率争取达到 95%以上,并保证办案质量,生效裁判服判息诉率争取达到 90%; 目标 3: 维护市场经济秩序,保障经济健康发展; 目标 4: 维护社会安定稳定,保障群众合法权益; 目标 5: 深化司法信息公开,提升司法公信力; 目标 6: 强化司法便民措施,提升群众满意度。		
立项依据			
政策依据:	1、《赣州市赣县区人民法院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 2、《诉讼费用缴纳办法》; 3、其他关于执收罚没收入、罚金相关的法律法规。		
其他依据:			
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年度绩效目标			
目标 1: 确保执收成本专项经费全部到位,资金使用率达到 100%; 目标 2: 在收案数持续增长的情况下,结案率争取达到 95%以上 目标 3: 维护市场经济秩序,保障经济健康发展; 目标 4: 维护社会安定稳定,保障群众合法权益; 目标 5: 深化司法信息公开,提升司法公信力; 目标 6: 强化司法便民措施,提升群众满意度。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	收案数	>=6200 件
		结案数	>=5890 件
		组织培训次数	>=1 次
	质量	法定审限内结案率	>=95%

		生效服判息诉率	>=90%
		管理制度健全性	比较健全
	时效	预算执行期	=1 年
		资金使用率	=100%
	成本	办理案件的平均单位成本	<=798 元/件
		培训成本	<=2000 元/次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保障经济健康发展	效果较好
		维护市场经济秩序	效果较好
	社会效益	保障群众合法权益	效果较好
		维护社会安定稳定	效果较好
	可持续影响	司法公信建设情况	效果较好
		深化司法信息公开	效果较好
满意度	满意度	司法便民服务情况	比较完善
		群众满意度	>=90%

第三部分 赣州市赣县区人民法院 2022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2022 年部门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一) 收入预算情况

2022 年赣州市赣县区人民法院收入预算总额为 2661.71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748.52 万元;财政拨款收入 1861.71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51.48 万元。

(二) 支出预算情况

2022 年赣州市赣县区人民法院支出预算总额为 2661.71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748.52 万元;其中:

按支出项目类别划分:基本支出 1389.8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523.39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1129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257.62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18 万元。项目支出 1271.91 万元。较上年增加 1271.91 万元。其中:商品和服务支出 1271.91 万元。

按支出功能科目划分: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380.05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716.79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 95.07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7.44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92.54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50.77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94.05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11.6 万元。

按支出经济分类划分:工资福利支出 1129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307.38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1529.53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中的商品与服务支出 257.62 万元,项目支出

中的商品与服务支出 1271.91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1313.37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18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22.23 万元。资本性支出 0 万元,比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850 万元。

(三)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022 年赣州市赣县区人民法院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总额为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总额 1861.71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51.48 万元;

按支出功能科目划分: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580.05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5.07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92.54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94.05 万元。

按支出项目类别划分:基本支出 1389.8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523.39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1129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257.62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18 万元。项目支出 471.91 万元。其中:商品和服务支出 471.91 万元。

(四)政府性基金情况

2022 年赣州市赣县区人民法院无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

(五)国有资本经营情况

2022 年赣州市赣县区人民法院无国有资本经营支出预算

(六)机关运行经费等重要事项的说明

2022 年部门机关运行费预算 257.62 万元,比 2021 年预算增加 41.46 万元,增长 19.18%。

按照财政部《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明确的口径，机关运行费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七）政府采购情况

2022 年部门所属各单位政府采购总额 98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6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38 万元。

（八）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1 年 8 月 31 日，部门共有车辆 18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实有数 0 辆，执法执勤用车实有数 18 辆。2022 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2 辆。

（九）项目情况说明

1. 赣县区法院非税收入执收成本项目

（1）项目概述：非税执收成本。

（2）立项依据：文件依据：1、《诉讼费用交纳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2、法院有执收诉讼费、罚没收入、罚金等非税收入的权限。

（3）实施主体：赣州市赣县区人民法院。

（4）实施方案：弥补法院审判执行所需的日常公用支出经费。

（5）实施周期：1 年。

（6）年度预算安排：282.11 万元。

(7) 绩效目标和指标：目标 1：确保执收成本专项经费全部到位，资金使用率达到 100%；目标 2：在收案数持续增长的情况下，结案率争取达到 95%以上，并保证办案质量，生效裁判服判息诉率争取达到 90%；目标 3：维护市场经济秩序，保障经济健康发展；目标 4：维护社会安定稳定，保障群众合法权益；目标 5：深化司法信息公开，提升司法公信力；目标 6：强化司法便民措施，提升群众满意度。

2. 赣县区法院专项经费项目

(1) 项目概述：保障陪审员、调解员、省聘用人员经费。

(2) 立项依据：1、根据《江西省法院、检察院聘用制书记员管理办法（试行）》要求，聘用制书记员所需经费列入所在部门年度预算予以统筹保障；2、根据《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人民陪审员工作的若干意见的通知》（赣市政法【2014】11号）要求，法院人民陪审员工作经费列入所在部门年度预算予以统筹保障；3、根据《关于规范我市矛盾纠纷调解奖补措施的通知》要求，矛盾纠纷调解经费列入同级政府财政预算。

(3) 实施主体：赣州市赣县区人民法院

(4) 实施方案：按文件标准保障聘用制书记员经费、陪审经费、调解经费。

(5) 实施周期：1 年

(6) 年度预算安排：189.8 万元

(7) 绩效目标和指标：目标 1：确保专项经费全部到位，资金使用率达到 100%；目标 2：促进聘用制书记员、人民陪审员、调解员队伍制度化、规范化建设，促使其更好的发挥职能；目标 3：法定审限内结案率 95%，案件调撤率 45%；目标 4：维护市场经济秩序，保障经济健康发展；目标 5：维护社会安定稳定，保障群众合法权益；目标 6：强化了司法便民措施，提升了群众满意度。

二、2022 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2022 年赣州市赣县区人民法院“三公”经费一般公共预算安排 108.38 万元，其中：

因公出国 0 万元，比上年增（减）0 万元。

公务接待 8.38 万元，比上年减少 0.17 万元，主要原因是：严格按照公务接待相关规定，控制支出。

公务用车运行 50 万元，比上年减少 2 万元，主要原因是：健全了公务用车制度，减少了不必要的浪费。

公务用车购置 50 万元，比上年增（减）0 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收入科目

(一) 财政拨款：指市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 教育收费资金收入：反映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取得的收入。

(三)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反映事业单位附属的独立核算单位按规定标准或比例缴纳的各项收入。包括附属的事业单位上缴的收入和附属的企业上缴的利润等。

(六) 上级补助收入：反映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七) 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八)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填列历年滚存的非限定用途的非统计财政拨款结余弥补 2022 年收支差额的数额。

(九) 上年结转和结余：填列 2021 年全部结转和结余的资金数，包括当年结转结余资金和历年滚存结转结余资金。

二、支出科目

(一) 行政运行：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二)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三) 财政国库业务：反映财政部门用于财政国库集中支出收付业务方面的支出。

(四) 信息化建设:反映财政部门用于信息化建设方面的支出。

(五) 事业运行:反映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六) 其他财政事务支出: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财政事务方面的支出。

(七)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的支出。

(八)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社会保障和就业方面的支出。

(九) 行政单位医疗: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

(十) 事业单位医疗: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

(十一) 公务员医疗补助: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十二) 住房公积金: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三、部门涉及的专业名词

(一) “三公”经费:纳入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

(二) 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

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